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3-004 号《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3-005 号《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3-006 号《关于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而定，可随时取用。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